中级经济师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

第三节 消费税的检查

一、销售收入的检查

(一) 一般销售方式的检查

一般销售方式分为缴款提货、预收货款、分期收款等,对此检查的内容与增值税检查基本相同。与增值税不同的是,消费税实行的价内税,其计提税金的会计账务处理为:

借:税金及附加

贷: 应交税费一应交消费税

【例题】(教材例 8-22)在对某化妆品厂进行检查时,发现该企业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高档化妆品 100 箱,取得价款 113 000 元,商品已发出。企业会计处理为:

借:银行存款

113 000

贷: 预收账款

113 000

网校解析:对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的化妆品,应于货物发出时缴纳消费税,并同时缴纳增值税。因此,该企业应纳消费税为:

113 000

113 000÷ (1+13%) ×15%=15 000 (元)

应纳增值税为:

113 000÷ (1+13%) ×13%=13 000 (元)

发出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

借: 预收账款

贷: 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

应交税费一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 13 000

计算消费税:

借: 税金及附加 15 000

贷: 应交税费一应交消费税 15 000

缴纳消费税:

借: 应交税费一应交消费税 15 000

贷:银行存款 15 000

【例题:单选题】某酒厂销售白酒缴纳的消费税应记入的会计科目为()。

- A. 主营业务成本
- B. 税金及附加
- C. 管理费用
- D. 销售费用

网校答案: B

网校解析:本题考查消费税一般销售方式的检查。消费税应记入的会计科目为税金及附加。

(二)视同销售方式检查

视同销售行为在计算增值税的同时,应计算相应的消费税,并将消费税计入相应的账户之中。

企业改变自产的货物(应税消费品)用途但未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(比如建造职工食堂),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,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,不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;但必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。其会计处理如下:

借: 在建工程等

贷: 库存商品

贷: 应交税费--应交消费税

企业将自产的货物(应税消费品)移送他人,如用于交际应酬、职工奖励或福利、股息分配、对外投资等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,应按规定<mark>视同销售确认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;同时计算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</mark>。 其会计处理如下:

借:应付职工薪酬(长期股权投资等)

贷: 主营业务收入

应交税费--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

借: 税金及附加

贷: 应交税费--应交消费税

借: 主营业务成本

贷:库存商品

企业发生视同销售行为,其计税价格确定顺序为:

- (1) 为纳税人最近时期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当月销售价格。
- (2) 当月无销售价格的,应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。
- (3)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时,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:

组成计税价格=(成本+利润) ÷ (1-消费税税率)

实行复合计税办法:

组成计税价格

=(成本+利润+自产自用数量×定额税率) ÷(1-消费税比例税率)

【例题】(教材例 8-23)某企业新试制一批高档化妆品用于职工奖励,无同类产品的对外售价,已知生产成本为10000元,企业的账务处理:

借: 应付职工薪酬

10 000

贷:库存商品

10 000

网校解析:该行为应视同销售,要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。高档化妆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为5%,消费税税率15%。

组成计税价格=10 000× (1+5%) / (1-15%) =12 352.94 (元)

应纳增值税= 12 352.94 ×13%=1605.88 (元)

应纳消费税= 12 352.94 ×15%=1852.94 (元)

企业账务处理(错误)	借: 应付职工薪酬	10 000		
	贷:库存商品	10 000		
正确账务处理	借: 应付职工薪酬	13958. 82		
	贷: 主营业务收入	12 352.94		
	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	(销项税额) 1 605.88		
	借:税金及附加	1 852.94		
	贷: 应交税费—应交消费税	1 852.94		
	借: 主营业务成本	10 000		
	贷:库存商品	10 000		

正确账务处理	把所有分录合并:	
	借: 应付职工薪酬	13 958.82
	税金及附加	1 852.94
	主营业务成本	10 000
	贷: 主营业务收入	12 352.94
	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(销	肖项税额) 1 605.88
	应交税费—应交消费税	1 852.94
	库存商品	10 000

借: 应付职工薪酬 3 958.82 税金及附加 1 852.94 主营业务成本 10 000 货: 主营业务收入 12 352.94 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 1 605.88 应交税费—应交消费税 1 852.94

(三)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的检查

(1) 对受托方的检查

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于受托方交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,确定计税依据顺序为:

- ①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税
- ②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, 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

组成计税价格=(材料成本+加工费)/(1-消费税税率)

实行复合计税办法的:

组成计税价格=(材料成本+加工费+委托加工数量×定额税率)/(1-比例税率)

(2) 对委托方的检查

在对委托方进行税务检查中,如果发现其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税款,<mark>委托方要补缴税款</mark>。

二、销售数量的检查

检查方法

1. 以盘挤销倒挤法

计算公式为:

本期产品销售数量=上期产品结存数量+本期产品完工数量-本期产品结存数量

以上式计算结果与"主营业务收入"账户核算的产品销售数量相核对,如果两者有出入,说明销售数量有问题,应作进一步查证落实。

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产成品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企业。

2. 以耗核产,以产核销测定法

计算公式为:

本期应出产品数量=本期实耗材料量÷单位产品材料消耗定额